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及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志勇	8	8	0	0	否	2	2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在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3.1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3.15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涉 及该情况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3.27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5.25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7.26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

会委员，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18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办每季度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理财产品专项审计报告和内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参与了关于 2017 年年报与中介机构的三次沟通见面会，对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四、2018 年报工作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 2018 年报沟通与听取汇报工作。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根据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就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风险进行提示，建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同时提出“减少青菜头采购现金支付比重，降低风险”等管理建议；听取内审负责人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密切关注公司年

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17年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

在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王志勇

2019 年 3 月 22 日